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南開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作業實施辦法」，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計畫，以提升師資素質，使本校教師獎勵補助有所依循，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納入教育部補助核配基準之本校有給職之專任教師（含專任約聘、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並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補助或獎勵項目包括：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等項目，並以新臺幣作為獎勵補助金之計算標準。

校長、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依規定不得使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可依本要點以學校配合款支應。

三、本校教師申請各項獎勵補助案，依下列相關作業細則辦理。

(一) 申請研究獎勵補助者，依「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細則」與「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請專利補助作業細則」辦理。

(二) 申請參加研討會研習專業競賽補助者，依「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參加研討會研習專業競賽補助作業細則」辦理。

(三) 申請進修、升等送審補助及獎勵者，依「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及升等獎勵補助作業細則」辦理。

(四) 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者，依「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作業細則」辦理。

(五) 申請編纂教材獎勵者，依「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作業細則」辦理。

(六) 申請製作教具獎勵者，依「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

勵作業細則」辦理。

前項各作業細則另訂之。除第(一)款研究獎勵補助「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請專利補助作業細則」，與第(二)款「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參加研討會研習專業競賽補助作業細則」獲核可同意參加本校推薦之專業「研習」，相關獎勵依實際支出金額，與第(三)款「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及升等獎勵補助作業細則」，以及第(四)款「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作業細則」之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補助從其規定外，其餘各款，依當年度經費調整比例與獎勵「點數」相同之金額。

四、本要點所執行經費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教育部規定比率支用。各項獎勵補助案，由各業務負責單位依作業細則規定組織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作業，建議各申請案之獎勵補助金額或獎勵點數，再經校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發放。

五、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當年度編列用以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經費為限，此經費扣除第三點中，各項已核定之獎勵補助金額後，除以全校申請教師所得之總點數，為每點獎勵補助金額。

六、每位教師同一年度領取本要點各項獎勵補助金額，除補助教師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所需申請費、領證費及維護費外，合計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七、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補助案以當年度為原則，若因資料準備不及或當年度申請作業已結束，除參加研討會研習專業競賽、進修及專利領證費與維護費之補助申請外，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但不得重複申請；已接受其他獎勵補助者，得申請各相關要點所訂獎助上限之差額。教育部核定獎勵補助金額有增減時，其核獎金額得由校審查小組斟酌增減之。

八、申請本項獎勵補助所檢附之資料、文件、憑證等一律使用 A4 紙張，直書右側預留裝訂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